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4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4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388,19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16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发来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青岛国药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46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 号楼 103-1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20-2023/11/23; 2024/7/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8,000	0.7215
	集中竞价	2023/10/31-2023/12/5	人民币普通股	1,502,760	0.3665
	合计	-	-	4,460,760	1.088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药	持有股份	25,848,950	6.3046	21,388,190	5.2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48,950	6.3046	21,388,190	5.216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2023年11月23日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024年7月30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